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

114年度進用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:

【人員區分】: 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,預計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1 日止。,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予解聘僱。

【職等】:約僱3等220薪點。

【名額】: 1名。

【性别】: 不拘。

【工作地點】: 彰化站。

【資格條件】: 1. 中華民國國民,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2. 男女不拘。

【工作時間】: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(彈性日班)。

【工作項目】: 1. 工作項目: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(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 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)

2. 待遇: 約僱3等220薪點,3萬3,748元(加班費另計)。

【報名日期】: 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8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: 1. 請下載「履歷表」填寫後,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:

彰化站-彰化市三民路1號,陳小姐收。

聯絡方式:04-7274218#16。

2.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字樣並加註應徵育嬰留職停薪

職代類別,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114年7月28日為限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面試後,擇優錄取,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,得予從缺。

【甄選方式】: 1. 口試。

2. 口試日期:由車站電話另行通知。

3. 口試地點:彰化站。

4. 出缺時,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:口試後3日內以電話通知,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後 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光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【福利】: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:1. 試用期:1個月,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,不予正式僱用。

 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,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 及資遣費。